

# 物业公司状告环保局为哪般

## 北京市通州区环保局长出庭应诉,展示执法程序清楚合规

夏莉

北京月亮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亮河物业公司)诉北京市通州区环保局行政处罚案近日在通州区人民法院开庭。

据了解,在北京市启动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月亮河物业公司因燃煤锅炉超标排放,被通州区环保局罚款10万元。物业公司不服处罚,向通州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后被驳回。

事情到此并未了结。行政复议被驳回后,月亮河物业公司将通州区环保局和通州区政府一并告上法庭,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决定书。日前,通州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并进行了公开审理,通州区环保局局长出庭应诉。



图为通州区环保局局长裴志刚在庭审后接受媒体采访。资料图片

### 质疑

70余名身穿制服的环保局工作人员前来旁听。北京市通州区环保局局长裴志刚和一名工作人员及代理人坐在被告席,一同坐在被告席的还有通州区政府的一名代理人。这是记者日前在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月亮河物业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案现场看到的情况。

据月亮河物业公司诉称,2015年11月15日,通州区环保局对其位于通州区运河东堤的锅炉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环保局工作人员强行要求锅炉工改变锅炉常规运转状态,并在锅炉非正常运转

### 锅炉通过质检,为何还存在超标排放?

状态下取样,由此认定锅炉超标排放,并作出了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

月亮河物业公司随后向通州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区政府驳回。物业公司不服,将区环保局和区政府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法庭上,物业公司代理人称,运河东堤的锅炉是月亮河城堡公寓供暖系统的一部分,锅炉的安装、使用经过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批准,每年年检结果均合格。“环保局的检测结果与年检结论相悖,是因为检测过程和程序不合法、不合规”。因此,

原告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环保局重处罚轻整改,几年不去检查,一去就是为了罚款,我们可以认为,整改就是为了罚款。”这位代理人称,“检查时,工作人员当天发通知并要求当天整改,根本就给整改时间。”

他提出,环保部门直到检查后第三天才出具检测报告,因此质疑检测报告中数据的来源和真伪。“在一份环保局的笔录中,关于锅炉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数据没有填写,不知道环保局依据什么作出处罚。”

### 回应

通州区环保局代理人在庭中介绍,去年11月13日~15日,北京全市启动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为落实市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通州区环保局对辖区内废气排污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11月15日,环境执法人员对月亮河物业公司燃煤锅炉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测和调查询问发现,这家公司在正常使用燃煤锅炉的情况下,燃煤锅炉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处罚前,环保局依法进行了告知,并根据原告的申请组织听证,故行政处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检测过程符合要求

针对原告对于检测过程的质疑,通州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回应道,检测人员要求锅炉工改变锅炉常规运行状态的原因是“判定锅炉负荷不够”。经检查,锅炉基本属于温炉状

### 执法程序合规,事实清楚,处罚得当

态,这种情况不符合检测规范要求。检测人员具备相关资质,整个检测过程和程序完全符合检测要求。

### 质量检测合格≠达标排放

针对原告质疑的“此次环保局检测结果与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年检结论相悖”一事,通州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解释说,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对燃煤锅炉的质量进行检测,防止因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由于检测项目不同,燃煤锅炉是否通过质量检测不能作为达标排放的衡量因素。

“锅炉质量合格,不代表排放就一定达标,应该安装净化设施。”环保部门表示,检测过程和程序合规合法,原告违法事实清楚。

### 最高可罚百万元

按照规定,原告超标排放的行为

应该被处以1万~10万元的罚款。环保局认为,之所以按照顶格处罚,是考虑到原告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全市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

裴志刚说:“为应对重污染天气,全市采取严格的空气污染应对措施,而原告作为本地区较有影响的企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所排污染物超标一倍,主观过错较大,且锅炉超标排放确实对环境造成了危害,故给予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他表示,10万元处罚并不是最高的,“实际上,根据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在启动黄色预警期间违规排放,最高可罚100万元。”

通州区政府代理人表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程序合法,应予维持,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求。

### 地方动态

## 成都判处今年首例污染环境罪

### 现场查获二十余吨化工桶,企业主被判有期徒刑两年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四川省成都市环保局获悉,崇州市崇蜀蜀包装厂业主何某云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崇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据悉,这是成都市今年判处的首例污染环境罪。

据了解,何某云经营的崇蜀蜀包装厂位于崇州市崇平镇春风村18组。企业不仅未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而且没有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混乱、随意性强,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经当地环保、公安部门联合调查证实,自2014年2月以来,被告人何某云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大量收购、加工和销售装过胶水、稀溶剂、油漆树脂、草酸、乙酸等化工溶剂的废旧原料桶,并指使聘用的工人用高压水枪、清洁剂等器具,对这些沾有化学残留物质的废旧空桶进行冲洗,整理后再向外销售牟利。

其冲洗后未经处理的残留物质则通过暗沟直接排放到附近沟渠,造成水体中石油类、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烷、环氯丙烷、二氯乙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有毒有害物质严重超标,工厂周边环境遭受严重污染。

“2015年10月13日,在成都市环保局组织开展的打击非法清洗化工桶专项行动中,我们联合公安机关对被告

人开设的非法清洗化工桶窝点进行查处。现场查封堆放在厂区内的化工桶6586个,总重约23吨,还有正在清洗废旧塑料桶的数名工人。”成都市环境执法部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查获的废旧化工原料桶中,检出沾有涂料、机油、黏合剂的空桶(危险废物)5600个,重量达13.07吨。

经查,仅2015年,何某云销售出去的废桶就有1144个,重量达10.3吨,非法销售获利10万余元。

2016年5月24日,此案由崇州市检察院依法向崇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云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且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沟渠,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侵犯国家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崇州市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的事实和罪名成立,予以支持。

近日,崇州市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判处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对扣押在案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旧化工容器予以没收。

辜迅

## 湖南常德一纸厂私接软管偷排废水 企业被停产整治 厂长被行拘5天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高小英常德报道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环保局日前对桥南工业园展宏纸业厂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纸厂私接软管偷排废水,造成环境污染。环保局立即对其实施处罚,要求企业停产整治,并予以罚款10万元。鼎城区公安局对纸厂负责人彭某实施了为期5日的行政拘留。

这是自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鼎城区首例因偷排行为被行政拘留的案件。

4月15日晚上10时左右,鼎城区环保局监察人员对桥南工业园展宏纸业厂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这家纸厂有一条生产线在正常运行,但其安装了在线监控的排水口却没有一滴水排出。

“这很奇怪!”带着疑问,监察人员又绕到了厂区背后,查看了接入厂外下水管网的排水沟,发现沟内有部分废水排出。监察人员立即询问在场的负责人,这位负责人辩称,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少量生产废水外溢到排水沟。

这样的回答并没有打消监察人员的怀疑。他们对排水沟内的废水进行采样,同时在附近展开细致搜捕,终于发现了一根约15米长、10厘米粗的橡皮软管铺设在附近的草丛中。监察人员发现,这根软管内还有废水在流出,

当即对软管内的废水也进行了采样,并责令纸厂立即停止生产。

第二天,水样检测结果显示,所采两个样品的情况基本一致,废水COD值达4132mg/L,悬浮物浓度达3095mg/L,属严重超标。

监察人员带着检测结果再次到展宏纸业厂进行深入调查,纸厂负责人终于承认了其违法行为。他交代,4月15日21时许,纸厂将一根橡皮软管一端连接在造纸生产车间的废水蓄水池中,另一端绕过在线监控系统,经配电房、变压器小院,将生产废水通过排水沟直接排放到下水道。

4月19日,鼎城区环保局案件审议小组一致通过,对展宏纸业厂依法立案查处,实施顶格处罚,罚款10万元,同时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并将企业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随后,鼎城区环保局对展宏纸业厂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将整个案卷移送鼎城区公安局。经过证据复核后,鼎城区公安局对纸厂负责人彭某实施了为期5日的行政拘留。

据了解,今年以来,鼎城区下大力气狠抓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尤其针对工业企业的偷排行为采取“死守”严防,不定期突击”的方法,安排专项经费,4个专人、1台专用车辆,实施24小时严格监管。

## 陕西南郑检察院加强生态保护

### 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监督、预防职能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检察院了解到,该院通过综合运用打击、保护、监督、预防等手段,切实加强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近年来共对16起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2名涉嫌违法人员提起了公诉。

记者了解到,南郑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情节严重的,一律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对犯罪情节较轻,又能积极主动修补和恢复生态环境的,予以从宽处理。

同时,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拓宽履职犯罪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注重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媒体披露的重大事件中摸排案件线索。经常组织公诉、侦监等部门干警参加履职侵权犯罪案件的证据比对,引导调查取证,不断提高办案质量。

在强化监督职能方面,南郑县检察院通过搭建立案监督信息平台,加强侦查、公诉、反渎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互通公诉、庭审、判决等信息,拓展立案监督信息渠道,共同开展审判监督。对提起公诉的破坏生态环境案件,一律实行跟踪问效;对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审判程序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案件,以及审判人员有渎职嫌疑的情形,采取刚性监督方式,提起抗诉;对量刑不当的案件,运用柔性监督方式,及时发

出检察建议予以监督纠正;突出重点加强民行检察监督。

同时,对滥伐林木、失火、非法占用国有土地等危害环境资源案件背后,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在执行行业标准、环保制度、立案侦查等方面存在的行政不作为或严重违法行为,综合采取督促起诉、支持起诉、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确保监督效果。

在强化预防职能方面,南郑县检察院坚持“一案一评析”。案件侦结后,及时组织办案人员召开分析研讨会,对犯罪易发多发领域和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和预防对策建议,提交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推动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建设。组织检察人员到辖区化工厂、采矿冶炼公司,调查了解环境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开展调查、监测。针对一些企业处罚后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依法向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督促整改到位。

南郑县检察院还建立预防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联动机制,与公安局、林业局、法院及各乡镇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和工作通报制度,定期开展集中宣传和专项整治行动,做到信息共享,及时纠正破坏生态环境的不当行为,防止演变为违法犯罪行为。

李涛

### 庭外追问

## 涉案锅炉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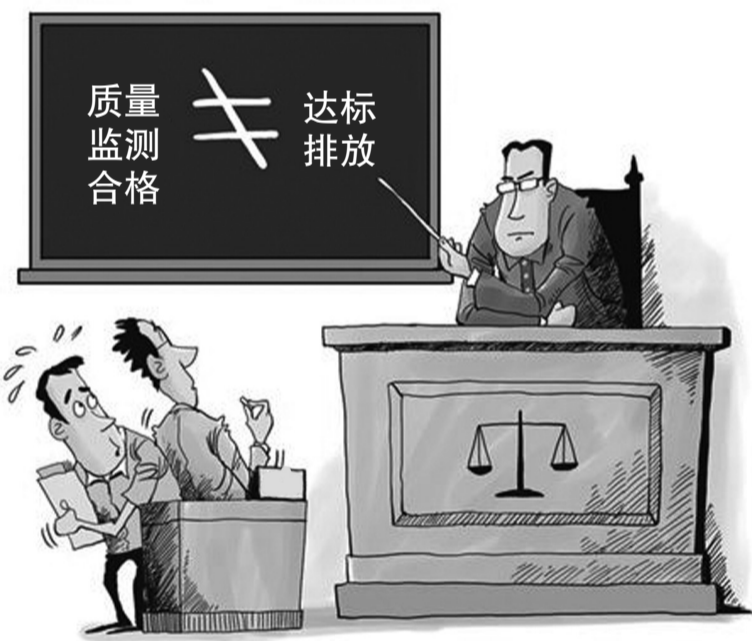
本报讯 庭审结束后,通州区环保局局长裴志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原告应依法安装、使用废气净化设施,确保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他指出,燃煤锅炉属于分类管理范畴,有常年运营的锅炉,比如工业锅炉,也有季节性运营锅炉,比如供暖锅炉。环境执法人员根据锅炉的不同类别,按照各类锅炉的生产能力,对大气环境的排放贡献,形成了日常巡查规范。

裴志刚称,涉案锅炉不仅仅是

住宅小区的供暖锅炉,还负责给月亮河酒店以及相关餐饮、温泉设施等供热。“对环保部门来说,涉案锅炉是重点监管单位,保证有一定的监管频次。原告在法庭上指责环保局‘不去检查’的说法并不成立。”裴志刚说。

据了解,这是裴志刚第二次作为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他说:“这一次,我们同样很自信,执法工作合法合规,我们也非常欢迎被管理的单位和服务对象对执法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夏莉



## 江苏省高院通报环资审判情况

### 收案数、结案数同比均大幅增长

效措施消除危险,对被污染土壤实施修复、给付环境损失赔偿金150万元至常州市环境公益基金专用账户。

为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协调发展,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镇江市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协会诉优立光学公司等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中,根据科学鉴定,依法认定树脂镜片粉末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向丹阳市政府、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丹阳市眼镜商会等发出关于制定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树脂镜片粉末等固体废物的司法建议。既有效推进了丹阳眼镜行业环境治理工作,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避免行业性污染事件的发生,又解决了长期困扰企业的树脂镜片粉末处置成本过高、处置能力有限等突出问题,推动了丹阳眼镜行业的健康发展。

### 探索环资审判判决与执行新方式

如何使生态环境得到最有效的司法保护?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在环资案件审理、判决中,不断深化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案件判决方式。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判决向直接倾倒污染物的污染者提供出租场地、出借经营资质、提供危险废物的各企业共同承担环境侵权赔偿责任,并引入第三方修复机制,由环保企业实施修复,法院负责审

核修复方案,环保部门监督实施和验收。被评为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度十大环境侵权典型案例。

连云港市建立了400亩的环境司法执法基地,对判决补种复绿的案件,集中在基地统一执行,并委托林业部门和当地政府负责后续养护,形成了“一案一修复,一树一养护”的生态环境保护模式。目前,共在11起案件中判决违法责任人种植树木5255棵,已完成种植4900余棵。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在审理非法占用耕地刑事案件中,将刑责轻重与耕地恢复效果结合,促使被告人主动采取措施修复受损耕地。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某公司诉某环保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中,详细论证第三方治理中法律关系的性质、违约责任的认定、行政处罚的负担、不同阶段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费用的承担等问题,依法判决某环保公司赔偿412万余元,为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新模式提供有效司法保障。

### 严惩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在过去的一年,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拓展环境刑事犯罪制裁领域,覆盖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滥伐林木罪,非法采矿罪,非法猎捕珍贵、濒

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狩猎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污染环境罪以及环境违法职务犯罪等各种类型。

据了解,扬中市三茅街道兴华村村民组长某某,在未获得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将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出租给他人。承租人用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对租用土地进行平整,破坏了约8亩基本农田,被镇江丹阳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郑某某、刘某某因非法运输、出售和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虎纹蛙等,被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王某某、李某、钟某某在没有经营许可证且不具备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情况下,从山东省临沂市购进使用后的一次性输液器10余吨,非法加工成塑料颗粒半成品,被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仍将工业废渣交给他人处理,导致大量危险废物被倾倒的某材料公司判处有期徒刑500万元;徐州新沂市人民法院在对未经环评及环保审批,购买废盐酸清洗石头,造成周边农田污染的李某判处刑罚的同时,判决其赔偿环境修复费用73664元,并迅速执行完毕。